

# 汽车转让协议书



甲方：\_\_\_\_\_

乙方：\_\_\_\_\_

甲、乙双方在公平、友好的协商下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一辆长城牌小型普通客车转让给乙方使用，车辆牌号为粤S133CW，发动机号为1003816486，车架号为LGWEFCA50AB003171，车身颜色为银灰色。

二、车辆具备有下列资料：

车匙口 行驶证口 购置税证口 登记证书口 购车发票口

三、甲方必须保证该车来源的合法性，如有盗抢、套牌、假证或号码与档案不相符，以及有法院封存记录和经济抵押记录，甲方要承担全部责任。

四、甲方必须向乙方无条件提供车辆过户所需的一切合法有效资料。车辆在转让前所发生的一切交通违法（含滞纳金）、事故以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，转让后所发生的一切问题则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乙方承担本次转让过程中产生一切额外费用。

六、本车转让时间：交易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。

七、补充条款：自2023年开始甲方已停缴该车辆的一切费用，乙方购得后需自行承担包括强制保险、商业保险、车船税等车辆使用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八、本协议书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同意并签字后即时生效，同时具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代表） 签章：

乙方（代表） 签章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